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猛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祎健	联系电话:0755-82026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佑长	联系电话:0755-820265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四、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六、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5、陈再喜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是	不适用
6、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承诺: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是	不适用
7、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承诺: 一、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三、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是	不适用
8、公司承诺: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是	不适用
9、陈乐伍承诺: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2日)。	是	不适用
10、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献军、陈鹏承诺: 一、业绩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以1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是	不适用
11、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2、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3、杜宣、张妮、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4、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5、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是	不适用
16、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17、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是	不适用
18、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七、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是	不适用
19、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 二、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是	不适用
20、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是	不适用
21、屠方魁、陈爱素承诺: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是	不适用
22、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祎健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和/或其下属公司,并视情况相应增加部分交易对方(宝钢集团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

2、交易方式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处置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相关工业气体业务/资产(并视情况收购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详见2016年4月15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6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经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沟通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标的的主要为宝钢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目前,公司尚未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4、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鉴于高旭已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待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将接替孙鲁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待陈宁、徐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陈宁将接替王树华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徐清将接替徐敏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王会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列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8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选举王会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王会清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王会清将接替高旭履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内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 "上证e互动"平台 "上证e访谈"的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上证e访谈"的形式召开"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16:30

召开形式为:通过 "上证e互动"平台 "上证e访谈"的网络互动形式。

三、公司出席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向东先生、总经理郑少波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20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或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20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我司"上证e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 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联系邮箱:ml@sil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3,000,000,000股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19.595%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摘牌结果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临2015-1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号),同意本次交易。2016年2月19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对中华联合保险提交的公司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7日发布《收购资产进展公告》(临 2016-016)以及(临 2016-030)。

三、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4日《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4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审计,并更新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中华联合保险及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补充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5-101号、2015-104号、2015-108号、2015-117号公告)。

2016年4月15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晶电子,股票代码:002199)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因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日1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冯培炯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87号),核准冯培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冯培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境内、境外子公司较多,相关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